

2022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坐落于“博爱之都”南京，是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以培养特殊教育师资为主，兼及残疾人高等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管理与服务专门人才培养的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由教育部于 1982 年创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资助支持，初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隶属教育部管理。1997 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2002 年升格为大专院校，更名为“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2009 年成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单位。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筹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15 年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是全国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单位、中残联首批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

学校现有燕子矶主校区和江宁分校区，占地面积 501.2 亩。主校区南望巍巍钟山，北濒滔滔长江，西接壮丽幕府，东连秀美

栖霞。校内芳草碧树广楼连宇，红墙白壁短岗静池，环境优美设施完备，人文蔚起博爱塑魂。校舍建筑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7600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 77.9 万册，数据库资源 13 个，拥有电子图书 317.3 万余册，馆藏结构以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康复医学、残疾人事业类、师范人文类为主，其中盲文书籍馆藏量 1 万余册，为全国高校第一。学校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93 个，校外实习基地 154 个。“特殊儿童康复实践教育中心”和“特殊教育教师实践教育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为省重点建设实验室。“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校内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专题性历史博物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馆藏特殊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相关实物 2600 余件，相关历史文献资料 3000 余册，内设有文献馆、通史馆、技术馆、体验区、藏品区、影视厅与中国残疾人集邮馆等馆区。

学校拥有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 项。“教育学”“公共管理学” 获批“十三五”省重点建设学科。特殊教育专业为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特殊教育专业、手语翻译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康复学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为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拥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 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9 门。立项省级及国家级重点教材 10 余本。拥有 1 个江苏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2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

江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1 个江苏社科决策咨询基地，与中残联、东南大学共建“无障碍联合重点实验室”。学校与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南京邮电大学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学校近年来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高层次科研项目 20 余项，承担并完成教育部、国家语委、中残联等部委专项委托课题 30 余项，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完成了《义务教育聋校课程标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并有多项决策咨询类成果为中国社科院、中残联等单位采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建校 38 年来，学校始终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秉承“博爱塑魂”的办学理念，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联系世界，大力实施“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四大战略，着力做强特殊教育、做大康复教育、做亮融合教育、做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共为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及残疾人管理与服务机构等培养了 2 万多名专门人才，桃李满天下，被誉为“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设置如下 1、党政管理部门 20 个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及统战部及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合署）、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生工作处及人民武装部（合

署）、教务处及融合教育中心（合署）、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科研处及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及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继续教育处及继续教育学院（合署）（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挂靠）、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挂靠）、退休工作处及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合署）。2、群团组织 2 个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中心挂靠）3、直属单位 4 个图书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学报编辑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4、教学及研究单位 15 个特殊教育学院（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指导中心）、教育科学学院（教育教学实训中心）、康复科学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语言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特殊教育研究中心、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残疾人体育与训练中心、中国盲文手语研究与应用中心。（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我校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学校本级。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学校建设合格本科高校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奋力破解发展难题，统筹

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力保顺利通过合格评估，举办好四十周年校庆等重大活动，努力建设“考生喜爱、师生热爱、校友挚爱和各界关爱”的美丽大学，实现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做好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学校确定了全年 10 项重点工作和

21 项重要工作。

### 一、重点工作

（一）开展系列活动，在全校形成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责任领导：黄军伟、王立新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二）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调整完善机构设置，优化干部队伍配备，筹备第二次党代会。

责任领导：黄军伟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三）全力以赴，力保顺利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责任领导：黄军伟、陈克军

牵头单位：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有关二级单位

（四）开展校庆四十周年系列活动，集聚发展资源，扩大社

会影响。责任领导：王立新、许巧仙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五）着力推动校区规模拓展工作责任领导：全体校领导

牵头单位：后勤基建处、发展规划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六）制定硕士学位点培育方案，启动学位点培育工作，对标找差、积极谋划，为申报 2023 年度硕士学位授予点授权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领导：姜玉泉、许巧仙

牵头单位：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七）探索人事制度改革，优化调整绩效分配和教职工考核评价方案，进一步激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为重点，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年度新进人员不少于 80 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责任领导：黄军伟、王立新、谭忠、华兴夏 牵头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八）强化“以生为本”理念，加强招生就业工作，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责任领导：谭忠、陈克军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九）深化巡视整改，完成巡察全覆盖，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深入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责任领导：黄军伟、王立新、崔燕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

（十）完成江宁校区改造和使用。推动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责任领导：黄军伟、华兴夏

牵头单位：后勤基建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 二、重要工作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学校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二）贯彻实施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五年建设计划，抓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紧紧围绕建强党在基层的战斗堡垒，着力推进“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发挥党员模范作用。重视统一战线工作。紧紧围绕“扛起新使命、开启新篇章”，着力打造堪当学校事业发展重任的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三）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博爱文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思

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协同育人作用。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提升学校美誉度。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建设特色图书馆，系统谋划实施校史校情教育。加强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内涵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档案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学报编辑部

（四）强化政治监督，紧盯“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推动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走深走实；聚焦不敢、不能、不想“三不”一体，推动正风肃纪反腐，提高硬度和效度；狠抓“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推动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新成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抓好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五育并举”，进一步增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开展“学风建设年”活动，以生涯规划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为主线，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服务意识，促进学生工作创新，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推进发展性资助体系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学生工作队伍配备，提升工作整体水平。实现 2022 年学生省部级及以上

获奖数量不少于 240 项。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人民武装部、教务处、体委、美委、劳委

（六）强化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治校，建设平安校园，加强网格化

管理。创新安全教育，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加强技防建设，加强交通秩序监管，确保消防安全。完成博雅楼东机动车停车场和校内非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等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部（处）

（七）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大力推进和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力争在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

项中再有新突破。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面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加强对智慧课堂教学改革的投入，打造“金课”，力争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中再创佳绩。加强教材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

（八）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启动实施“2211 工程”，深度推进各专业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依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教学规范、提升教学技能，改革教学评价、增强教学活力，探索基础教学组织建设新路径和新机制，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统筹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构建

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和实践训练体系，系统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建设、项目培育和成果深化推广，提升学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建设，逐步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积极备战“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竞赛。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

（十）完成我校首批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十一）做好“十四五”省重点学科、校重点学科的任务书制定与规划论证工作，出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确保学科建

设规范化运行、提升学科建设总体水平。责任单位：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十二）做好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等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力争本年度获批科研项目不少于 80 项，获得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5 项。

责任单位：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十三）积极争取多方资源、对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需求，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工作，实现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责任单位：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十四）联合主办好第 17 届中国信息无障碍论坛暨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展示应用推广活动。组织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行业论坛、学术报告会等。

责任单位：科研处、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特殊教育研究院、中国盲文手语研究与应用中心、学报编辑部

（十五）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实施完成师资全员培训任务，有效促进教师发展。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十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力争实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突破。推进中俄合作交流项目。做好江宁校区“南特师科技园”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十七）科学统筹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绩效管理，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推进财务信息化进程，提高财务服务效能。加强对国有资产

的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责任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十八）新申报本科函授专业 3 个以上。开展各级各类培训，持续

提升培训质量，继续教育收入力争突破 1500 万元。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省特教师资培训中心

（十九）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校园运动场、楼宇电梯等项目改造工作，举办第六届田径运动会，进一步改善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强化民主监督，着力提高教职员工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退休工作处、体委

（二十）坚持党建带团建，结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整顿提升团学干部作风，做好基层基础建设，丰富社团活动，突出实践育人，积极构建团学工作新体系。

责任单位：团委

（二十一）大力推进智慧校园门户平台建设，严格贯彻校园网络安全责任制，争创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完成学生宿舍门禁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7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3,688.2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6
九、其他收入	1,2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57.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8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88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880.00	支出总计	29,880.00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880.00	29,880.00	22,980.00			5,700.00					1,200.00						
16805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9,880.00	29,880.00	22,980.00			5,700.00					1,200.0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880.00	21,919.19	7,960.81			
205	教育支出	23,688.26	15,727.45	7,960.81			
20502	普通教育	23,688.26	15,727.45	7,960.81			
2050205	高等教育	23,688.26	15,727.45	7,96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6	1,93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46	1,9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64	1,28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82	64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7.28	4,25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7.28	4,25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2.16	1,32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5.12	2,935.12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980.00	一、本年支出	22,9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0,13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11.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80.00	支出总计	22,980.0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80.00	15,539.19	13,541.63	1,997.56	7,440.81
205	教育支出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502	普通教育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6	1,934.46	1,93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46	1,934.46	1,9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64	1,289.64	1,28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82	644.82	64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70	911.70	91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70	911.70	91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2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1.70	631.70	631.70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39.19	13,541.63	1,99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8.79	13,228.79	
30101	基本工资	2,534.60	2,534.60	
30102	津贴补贴	711.53	711.53	
30107	绩效工资	7,045.68	7,04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64	1,28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82	644.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2	98.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30114	医疗费	324.00	32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56		1,997.56
30201	办公费	157.56		157.56
302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280.00		280.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		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1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0		25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160.00		1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5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84	312.84	
30302	退休费	312.84	312.8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80.00	15,539.19	13,541.63	1,997.56	7,440.81
205	教育支出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502	普通教育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33.84	12,693.03	10,695.47	1,997.56	7,44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46	1,934.46	1,93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46	1,934.46	1,93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64	1,289.64	1,28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82	644.82	64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70	911.70	91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70	911.70	91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2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1.70	631.70	631.70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39.19	13,541.63	1,99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8.79	13,228.79	
30101	基本工资	2,534.60	2,534.60	
30102	津贴补贴	711.53	711.53	
30107	绩效工资	7,045.68	7,04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64	1,28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82	644.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2	98.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30114	医疗费	324.00	32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56		1,997.56
30201	办公费	157.56		157.56
302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280.00		280.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		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1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0		25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160.00		1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5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84	312.84	
30302	退休费	312.84	312.84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15.00	30.00	0.00	30.00	20.00	20.00	30.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450.81		200.00		5,650.81
货物类					515.00				515.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515.00				51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80				10.8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				14.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4				5.04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0				11.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客车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心理仪器	分散采购	25.00				2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生理仪器	分散采购	160.16				160.16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0				12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25.00				2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学校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乘用车（轿车）	分散采购	36.00				36.00
工程类					4,435.81		200.00		4,635.8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4,435.81		200.00		4,635.81

	后勤维修保障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后勤维修保障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3,315.81				3,315.81
	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建筑物施工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0		200.00
	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0				1,000.00
服务类					500.00				500.0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500.00				500.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0				500.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770.22 万元，增长 41.55%。

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9,880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29,88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3.22 万元，增长 55.94%。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开展本科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增加。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校企合作、资源费以及社会服务等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8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880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3,688.26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业务的日常支出及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0.76 万元，增长 51.77%。主要原因是教学投入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34.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11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57.28 万元，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含离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35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88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8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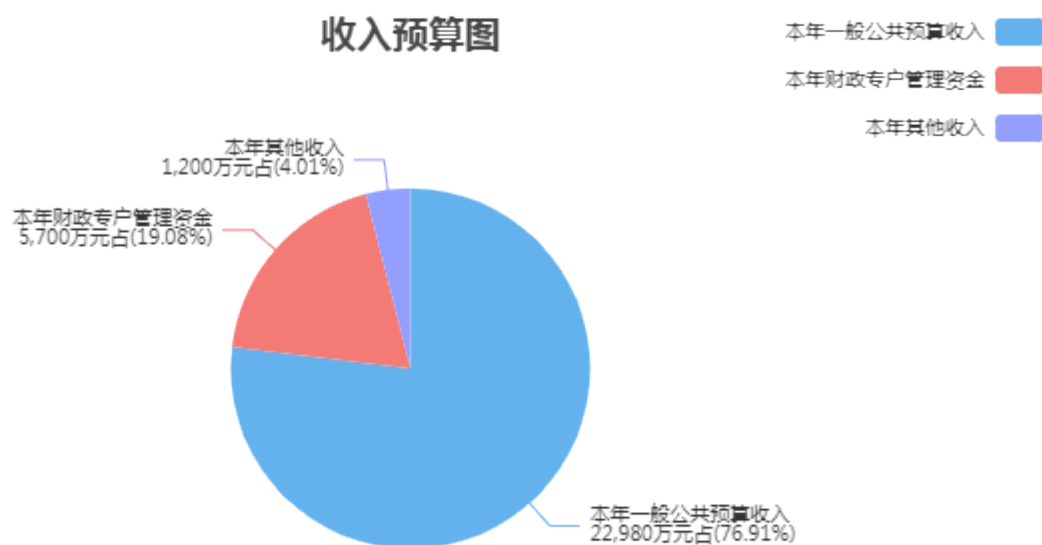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80 万元，占 76.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00 万元，占 19.0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200 万元，占 4.0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880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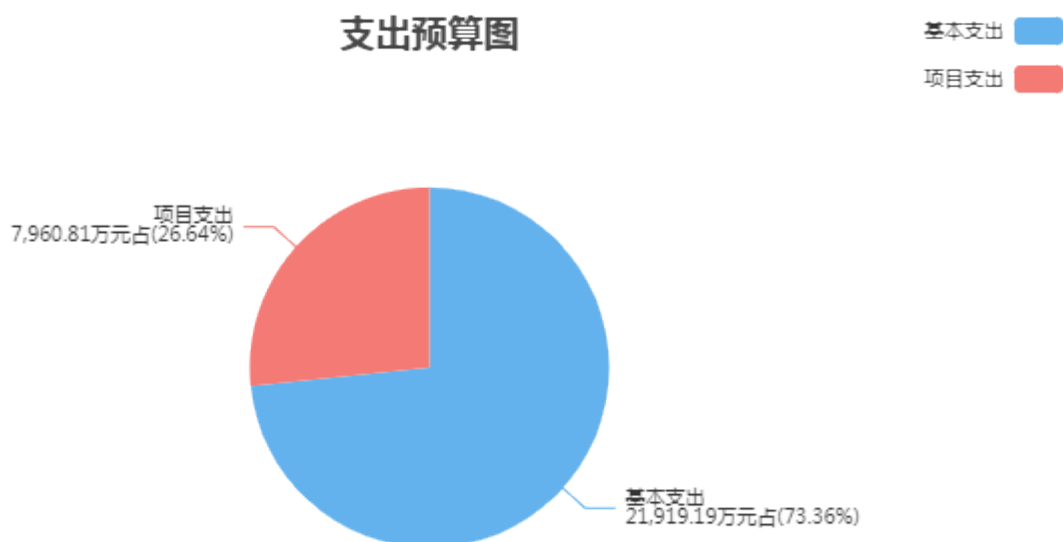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1,919.19 万元，占 73.36%；

项目支出 7,960.81 万元，占 26.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43.22 万元，增长 55.94%。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43.22 万元，增长 55.94%。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教学投入增加。

其中：

###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20,13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3.19 万元，增长 58.28%。主要原因是教学投入增加。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7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4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92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539.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4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99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3.22 万元，增长 55.94%。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教学投入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539.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54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99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50.8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635.81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0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9,880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960.8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

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